

苗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廢止總說明

緣「苗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，係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訂定，惟該條例已於99年5月12日廢止，爰本辦法已無存續及修正之必要，予以廢止。